



麥業成 議員辦事處

香港新界元朗鳳琴街 12 號好順景大廈第一座 44 號舖

電話：(852)2477-3226

傳真：(852)2479-7873

致：元朗區議會

本處檔號：DCD11-0014

環境改善委員會

主席 曾憲強 議員

由：元朗區議會

環境改善委員會委員

麥業成

請將以下事項列入 2011 年 7 月 11 日環委會會議內討論

要求元朗東明渠封閉及加設上蓋事宜

事由：

現時元朗東(即元龍街至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的明渠，於炎熱下渠內污水經太陽暴曬經常發出臭味，令居民非常難受。建議考慮於元朗東明渠面加設上蓋，除掩蓋臭味外亦可增加公共空間，以改善臭味及美化環境。

現要求環保署及渠務署考慮接納上述建議，以解決居民的困擾。



環境改善委員會委員
麥業成

2011 年 6 月 21 日

便 箋

發文人: 環境保護署署長
檔號: () in EP910/G1/15/YLW
電話: 2411 9604
傳真: 2611 9149
日期: 2011 年 6 月 29 日

受文人: 環境改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吳軍樂先生)
本文檔號: () in HAD YLDC 13/30/2/4
日期: 2011 年 6 月 23 日
傳真: 2478 7334

要求元朗東明渠封閉及加設上蓋事宜

謝謝你上述的便箋有關元朗東明渠封閉及加設上蓋的要求。本署的回覆如下:

元朗東明渠封閉及加設上蓋的事宜是渠務署的職權範圍,渠務署會直接回覆你。因此環保署沒有其他意見。

環境保護署署長

PP

(林卓峯



代行)

逼本送:
渠務署

(經辦人: 林根德先生) (傳真號碼: 2770 4761)

食環署

(經辦人: 尹浩球先生) (傳真號碼: 2470 9663)

元朗民政事務處

(經辦人: 蕭夢蜚女士) (傳真號碼: 2474 7261)

便箋



受文人 渠務署新界北渠務部總工程師
號 () in MN 12/YL/5/1
電話 2300 1432
真 2770 4761
日期 29 June 2011

受文人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吳軍樂先生)
來文檔號 in HAD YLDC 13/30/2/4 (08-11)
日期 23 June 2011 傳真 2478 7334
總頁數 1 + 2 (共三頁)

要求元朗東明渠封閉及加設上蓋事宜

有關麥業成議員提出「要求元朗東明渠封閉及加設上蓋」的標題提問，我們現提交本署的中文書面回覆。

2. 同時，本署將派出下列職員出席環境改善委員會於 2011 年 7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

| 姓名 | 職位 |
|---------------------------|--|
| Mr. TAM Kit-fan 譚傑帆先生 | Senior Engineer/Drainage maintenance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河道維修 |
| Mr. NG Wing-hung 吳永雄先生 | Engineer/Drainage Maintenance 1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渠務署 工程師/河道維修 1 |

渠務署新界北渠務部總工程師

(譚傑帆

代行)

副本抄送

環境保護署 經辦人：林卓峰先生 (傳真號碼：2611 91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經辦人：尹浩球先生 (傳真號碼：2470 9663)
元朗民政事務處 經辦人：蕭夢蜚女士 (傳真號碼：2474 7261)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於 11.7.2011 會議討論)

渠務署的書面回覆

回應「要求元朗東明渠封閉及加設上蓋」

根據我們的記錄，本署曾在 2010 年 11 月 8 日舉行的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上，回覆了「要求覆蓋元朗東明渠，及在其上蓋增設單車停泊處及休憩處」的標題提問(請參閱附件)。我們亦於該次會議後，聯絡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民政事務處、運輸署等相關政府部門，得悉他們並沒有計劃覆蓋該明渠，及在其上蓋增設公眾設施。

本署現時已定期巡視該段元朗東明渠(元龍街至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及在有需要時安排進行明渠清理工作，以保持渠道清潔及暢通。在近兩年的明渠清理工作中，均只發現小量的淤積物、雜草及垃圾，並沒有發現氣味問題。

基於以上各點及考慮到覆蓋該段元朗東明渠後，會阻礙在該段明渠進行護養及維修工作，本署現時並無計劃覆蓋該段明渠。

由於居民關注上址明渠的衛生情況，本署會在雨季和夏天期間，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加密清潔該段明渠。

渠務署新界北渠務部

2011 年 6 月

COPY 副本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於 8.11.2010 會議討論)

渠務署的書面回覆

回應「要求在元朗東防洪渠(攸田東路段)覆蓋上蓋及在上蓋增設單車停泊處及休憩處」

本署有定期巡視元朗東明渠，及在有須要時安排本署的維修承建商進入明渠內進行清理工作，以保持渠道的清潔及排洪能力。在過去兩年的明渠清理工作中，我們每次的清理工作只涉及小量的淤積物、雜草及垃圾。在接獲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秘書轉介麥業成議員提出的相關標題提問後，我們隨即在 2010 年 10 月 22 日再次巡視該明渠，並未發現有淤積物、雜草及垃圾堆積在明渠內。本署將繼續密切留意該明渠的潔淨情況，及在有需要時立刻安排維修承建商進行相應的清理工作。如有需要，我們亦會聯絡其他政府部門(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聯合清理行動。

為改善明渠的環境及衛生，本署亦曾在 2008 年至 2010 年在明渠內分階段進行過多次的改善工程，配合附近的地區發展。我們亦曾與位於明渠附近的屋苑代表會面，商討並調整改善工程的細節，以滿足附近居住的市民對明渠潔淨的訴求。改善工程已在本年 10 月中全部完成，明渠內流水的流動性已明顯地改進了，大大減低蚊蟲滋生的機會。

元朗區內的各條明渠，包括元朗東明渠是區內重要的防洪設施，在大雨時把雨水排出大海，防止水浸的出現。雖然近年來元朗區內已有多個防洪工程落成，元朗東明渠仍須保留及維持其排洪能力。

基於以上各點及防洪方面考慮，本署認為元朗東明渠並沒有覆蓋的需要。

渠務署新界北渠務部

2010 年 10 月